

附件五

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份，申請核發許可證照，請查照。

機構名稱		營業處所	
實收資本額		預定指撥營 運資金金額	
營業項目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附件	一、章程與業務規則。 二、場地、人力及軟、硬體設備情形說明。 三、已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。 四、營業計畫書：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及訓練、開業當年度及其次年度財務預測。 五、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。		
附	申請期貨結算機構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 (聯絡人及電話)		

註：本表得視需要延長。